



認識神

經文：何6:3

引言：

認識是甚麼？哲學上的認識論：客觀的條件和主觀的體驗。客觀的條件越多認識越完全；主觀的體驗越多，也能幫助認識的完全。這次我們所研究的也是根據這兩方面，一方面為聖經的真理，一方面為信徒所體驗的事實。

一．認識神的重要

1. 祂與我們生活存留有密切的關係(徒17:28)。
2. 祂與我們的生命有關係。祂是生命的源頭(詩36:9)。
3. 祂與我們的前途有關係。永遠的歸宿(羅11:36)，使我們靈魂得救。
4. 祂與我們的得勝與失敗有關係(羅8:37; 詩56:11-13)。
5. 祂與我們這世代和家庭有關(徒16:31)。

二．如何認識神？

1. 工具：神是靈，所以不能用肉體的眼睛去看。要用心靈和誠實，藉着聖靈去認識(約4:24; 林前2:10-11)。
2. 態度。誠實和謙卑的態度，追求肯相信的態度(太7:7; 約4:24; 太5:8)。
3. 動機。好奇，求知，求認識真理，求滿足心靈，求明白獨一真神；以祂為至寶，越認識越愛祂，以愛祂為動機！

三．神存在的明證

1. 宇宙的存在。
2. 創造的奇妙。人體的奇妙等。
3. 人的良心，本性，窮極呼天等。
4. 聖經的存在。
5. 賞罰分明。
6. 基督教的存在。
7. 信徒生命的改變，由惡變善。

四．神是怎樣的？

人不能清楚講完。有限的不能講完無限的。不過可以稍為講一些。

1. 神是生命的，自有永有，永遠長存的(出3:14; 詩136:; 徒17:25,28-29)。
2. 神是全能的，是創造者，托住者，管理者(賽9:6)。
3. 神是全知的，知過去，現在，將來。知人的心思意念，道路，計畫。一切在其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。
4. 神是全然信實的(約壹1:9)，說了必成全。
5. 神是全聖的(利11:44-45)。所以恨惡罪惡，要審判罪惡，顯明祂的公義。
6. 神是全愛的(詩103:11-14)。愛每一個人(約3:16)。祂不願一人沉淪，乃要人人都悔改，信福音。
7. 神是有恩典有憐憫(詩103:8)。肯救每一個真心悔改的人。

五．遇見神或真認識神的情形

1. 摩西：知道神的心意(出3:1-8)。看見自己的笨拙(出4:10)。看見自己的無能(出4:13)。他是學過埃及一切學問的大有才能的人(徒7:22)。
2. 以賽亞：他不再單看見人的罪：烏西雅王的罪(代下26:16-23)，驕傲干犯神，不行律法等；他看見自己的罪，是嘴唇不潔淨的(賽6:1-5)。看見神的人必認自己的罪，看見自己的敗壞。

結論：

你今日看見了神嗎？你看見了自己的甚麼？神要你悔改離棄罪惡作個得救的人，你肯嗎？這位神今天找你，要你悔改，要救你，你肯不肯接受祂愛的呼召？願你今日就悔罪，免去將來的審判！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1-072